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发现
基金代码	010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07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1、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30日,即以开放期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在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期间内,投资者在日常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30日,具体开放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经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申购应顺延,具体办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开放或日常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场内申购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应当当期予以赎回,赎回资金用于赎回,不受赎回金额的限制。

直接接受申购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得进行大额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前在投资人申购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1,000元	0.60%
1,000元≤M<5,000元	0.40%
M≥5,000元	0.20%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投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养老金客户养老专户、养老客户专户、特定专项投资、赎回及转换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未来出现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参照说明书更新时或有其他适当方式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1,000元	1.00%
1,000元≤M<5,000元	0.60%
M≥5,000元	0.30%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配售。

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基金份额(如赎回、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站)上可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7天	1.50%
7天≤持有基金份额<30天	0.75%
30天≤持有基金份额<90天	0.50%
90天≤持有基金份额<180天	0.25%
持有基金份额≥180天	0.00%

注:1、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且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福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福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层

电话:0755-82509020

传真:0755-825090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宏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恒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招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鑫理)、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基金单位净值增加或减少,请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基金收益的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净值。

若本基金除上市并转为非上市基金,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净值;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放对应基金份额赎回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根据更新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30日办理其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1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6年6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6年6月30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共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五)会议经董事长梅晓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26-029)。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3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7日 14:00时

召开地点:浙江尖峰集团总部尖峰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注: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1.审议补选公司董事和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新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先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新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汪程进行了简历审核后,任其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汪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程先生:1957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人大常委会财经监督室主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制度室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顾问、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51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被担保人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二)“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7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富春纺织、富春染色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5.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5.80%,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未担保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陈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浙江复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88,56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